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86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派名單表格 (4791078_11268623800_1_4791078_11268623800_1.pdf、4791078_11268623800_1_4791078_11268623800_3.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450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本計畫培養國民中學資深且具閩南語授課專業之現職教師，擔任地方政府培訓前開資格教師增能研習講師。

三、本計畫參加對象以本府薦派人員為限，計畫說明如下：

(一)報名方式：

- 1、本府依轄屬國民中學校數51 校以上至多可薦派2 名，



薦派名單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

- 2、有意願報名者請逕行填妥薦派名單表格，於112年12月31日(四)前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a330137@oa.pthg.gov.tw)，經本府依資格條件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將另行電話通知。

(二) 薦派資格：

- 1、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 2、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3、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至少2學期。
- 4、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擔任本土語文(閩南語)輔導團輔導員者得優先錄取。

(三) 課程說明：

- 1、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體課程3日，南區—113年3月7日(四)至9日(六)，於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辦理。
- 2、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專業講座：線上課程，預計於113年3月至6月、9月至12月，每月辦理4場次(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分場次辦理)，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
- 3、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參與培訓之教師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完整設計1個學習單元之課程，並擇其中1節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前，至少完

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

- 4、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實體課程1日，預計113年12月於中區辦理，完整參與各項課程，且無缺課、請假、遲到或早退等情形，且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經專家學者評核通過者，將取得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四)薦派教師於參與培訓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薦派人員出勤紀錄並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四、培訓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聯繫詢問，電話：04-22183050或E-mail：

taigi2023@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高中教育階段為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並逐年實施，以維護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為配合教育部訂定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規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其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且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閩南語課程教授知能，爰本計畫培養國民中學資深且具閩南語授課專業之現職教師，擔任地方政府培訓前開資格教師增能研習講師，俾提升該縣(市)閩南語授課教師閩南語授課品質。**

參、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

- (一)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 (二)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三)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至少2學期。
- (四)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擔任本土語文(閩南語)輔導團輔導員者得優先錄取。**

肆、報名方式：

- (一)依據112年度各地方政府閩南語文師資需求及參與培訓教師現況，下列縣市務請依各區域規劃，薦派教師參與本計畫：
 - 1、北區：新竹市、桃園市、宜蘭縣，
 - 2、中區：苗栗縣、彰化縣
 - 3、南區：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
 - 4、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5、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得擇上開區域任一場次參加)**

- (二)依轄屬國民中學校數 50 校以下得薦派 1 名、51 校以上至多 2 名，於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由各地方政府以電子公文函送薦派名單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主辦單位將依任職學校所在縣市規劃分區。
- (三)專業推薦：由閩南語文學者專家或閩南語文資深教學人員推薦，且受推薦教師取得任職學校同意並完成報名表任職單位核章。
- (四)各場次培訓人數以 20 名為原則，執行單位收取薦派資料依序進行檢核，惟同一校至多 1 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並依檢核結果至額滿截止。
- (五)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之規定，上開薦派人員請各地方政府納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惟國立學校採外加員額方式，爰請併公告該等學校周知。

伍、課程內容：

(一)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 3 日，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 1 場次，參與教師擇 1 場次參與。
- 2、課程時間：(課程表如附件 1)。
 - (1)北區：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六)，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
 - (2)南區：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9 日(星期六)，於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辦理。
- 3、課程內容：閩南語文教學專業增能與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

- 1、課程方式：線上課程，每場次 3 節課、研習時數 4 小時。
- 2、課程時間：預計於 113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 4 場次(並依 7 年級及 8 年級教材，分場次辦理)。

3、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下午 1：30-3：30	作者簡介及 課文賞析	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3：30-5：00	教材教法	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 1 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5：00-5：30	教學問題與	完成前 2 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

	討論	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	----	---

(三)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並得視訊連結併行。
- 2、課程時間：參與培訓之教師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完成 1 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
- 3、課程內容：
 - (1) 由種子教師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完整設計 1 個學習單元之課程，並擇其中 1 節課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
 - (2) 經閩南語文教學專家進行評核，且遴選為優良者，依專家評核意見修訂後，核予教案設計稿費，且該教案著作權由國教署取得。

(四)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 1 日，於中區辦理。
- 2、課程時間：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 3、課程內容：
 - (1) 閩南語文教學經驗與授課技巧交流與回饋。
 - (2) 完整參與各項課程，且無缺課、請假、遲到或早退等情形，且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經專家學者評核通過者，將取得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陸、完訓後執行任務

- (一)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配合閩南語文課綱，每季應完整設計 1 個學習單元之課程，並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該活動經閩南語文教學專家評核為優良課程設計，且依專長評核意見修訂後，核予教案設計稿費，以提供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資源。
- (二)種子教師完訓名單將提供予各地方政府，納入辦理閩南語文教學人員培訓或回流研習課程授課講座人才庫，並由各地方政府依課程規劃所需，且依種子教師專長遴派擔任研習課程授課講座並支領鐘點費。

- (三)協助各地方政府可委請種子教師協助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團規劃或調查國民中學各校閩南語文相關研習或師資需求，以及彙整各校反映閩南語文課程推動問題等事宜。

柒、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相關資料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2。
- (三)培訓期間教師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將無法參與後續培訓及取得種子教師資格。如遇特殊情況，培訓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須請假原因，得經執行單位核可准假並申請補課，惟於各課程請假節數不得超過 1/4。
- (四)培訓教師需自備筆記型電腦，以利上課及撰寫教案使用。來往交通、住宿等差旅費用由各校自行核銷。
- (五)本計畫不提供不同梯次之課程時數折抵、已完成課程時數保留或提供補課機制。
- (六)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
電 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一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09：30-12：00	新課綱-新方向 閩南語文教學概論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教案及課程設計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二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12：00	教學人員實體授課技巧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課室遊戲融入閩南語文教學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三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12：00	閩南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6：30	分組示範教學演示 (A、B、C 三間教室)
	16：30-17：30	種子教師經驗交流
	17：30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北區 □南區)

113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

○○縣市政府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主要 任教年級	現職教師 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符合具備資格請勾「✓」			優先推薦 條件
							通過閩南 語中高級 (B2)以上 語言能力 認證	國民中學現職 教師(含具中等 學校合格教師 證之聘期 3 個 月以上之代理 或代課教師)	自 108 學年 度起實際教 授閩南語文 課程(含彈性 課程)至少 2 學期。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於113年2月5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免副知國教署。
- 2、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3、各地方政府薦派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4、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俾為佐證單位薦派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

序 號	學 校 校 名	主 要 任 教 年 級	現 職 教 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手 機 號 碼	電 子 信 箱 (有 效 且 常 用)	符合具備資格請勾「✓」			優先推薦 條件
							閩南語中 高級(B2) 以上證書	國民中學現 職教師(含具 中等學校合 格教師證之 聘期 3 個月以 上之代理或 代課教師)	自 108 學 年度起實 際教授閩 南語文課 程(含彈性 課程)至少 2 學期。	具備閩南 語文專長 教師證或 刻正修讀 閩南語文 第二專長 班學分班

備註：

- 1、填妥本表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寄送本府承辦人吳倩雯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 2、本府得依縣市限額錄取(2 名)，錄取與否將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之薦派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3、各地方政府薦派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